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选举葛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葛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葛长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葛长伟先生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3、经充分了解葛长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葛长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4、同意选举葛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立夫

胡滨

梁硕玲

黎文靖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